

证券代码：301197

证券简称：工大科雅

公告编号：2026-059

河北工大科雅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河北工大科雅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系统”）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12,705,000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4%。中国系统与公开征集的合格受让方北京鸿跃新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跃新能”）就本次股份转让签订《关于工大科雅股份转让协议》。

2、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已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20 日，过户数量合计 12,705,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4%，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3、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国有股权协议转让，该事宜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

4、鸿跃新能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系统和鸿跃新能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中国系统将其持有的公司 12,705,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4%）过户至鸿跃新能，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6-011），中国系统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12,705,000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4%。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6-026），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已完成中国系统控股股东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36），国务院国资委已通过产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就本次公开征集事项出具预审核同意的意见。即：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已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的预批准，可以进入公开征集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的征集结果公告》（公告编号 2026-037），中国系统已按照本次公开征集有关规则对征集期内报名的意向受让方开展了评审工作，经中国系统内部评审，意向受让方鸿跃新能符合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基本条件，可确定其为本次公开征集的合格受让方。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与意向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6-039），中国系统已与鸿跃新能就本次股份转让签订了《关于工大科雅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尚需经中国系统之上级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实施。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6-045），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已通过国务院国资委产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审批同意中国系统本次公开征集转让股份事宜，并出具编号为“YQJT-GKZJZR-20260813-0001”的《公开征集转让备案表》。根据国资监管规定，股份转让协议已满足生效条件。

中国系统与鸿跃新能签订《关于工大科雅股份转让协议》，中国系统以 22.60 元/股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2,705,000 股股份协议转让给鸿跃新能。

二、股份转让过户情况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已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20 日，过户数量合计 12,705,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4%，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前后，转让各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过户前		本次股份过户后	
	持股数量 (股)	约占总股本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约占总股本比 例
中国系统	12,705,000	10.54%	0	0
鸿跃新能	0	0	12,705,000	10.54%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国有股权协议转让，该事宜未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

3、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鸿跃新能持有公司 12,705,000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 10.54%，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4、鸿跃新能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河北工大科雅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1 日